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張瑋芬  
電 話：04-37061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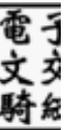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09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20915AA0C\_ATTCH10. pdf)

主旨：函轉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校園修復式正義微課程教學實施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請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係為加強本計畫完成之校園修復式正義微課程能推廣與擴散效益，爰規劃辦理本次發表會。將廣邀國內高中職教師或能支援校園授課之教育或心理相關人員，並邀請試教的老師來分享，除了可以達到經驗交流及鼓舞試教老師外，更可以激發老師及學校參與之意願，推動至其他高中進行試教。
- 二、本培訓相關資訊摘述如下：
  - (一)活動時間：111年3月4日(星期五)10時0分至18時0分。
  - (二)活動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演講廳（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 (三)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或能支援校園授課之教育或心理相關人員，實體及線上各30人，計



60人。

(四)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網路報名，請於111年3月2日(星期二)前完成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6488d661e66020c8c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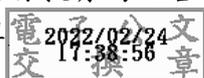
(五)本案承辦單位及聯絡人：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助理林小姐，(06)213-0016，0901397485或寄至信箱 [lingteckjia98@gmail.com](mailto:lingteckjia98@gmail.com)。

三、請轉知主管學校惠允薦派之教師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並依相關規定支應費用。

四、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請出席人員配合落實自我健康監測，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且為配合測量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提早抵會場，並於報到時繳交「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聲明書」。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